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1 提名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提名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提名林圃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林圃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1 提名魏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陈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魏远先生、陈修先生、王丽香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9,500 万元，最终贷款利率及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该笔贷款主要系公司就现有存量贷款以还旧借新方式进行的续贷，公司未新增贷款余额。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决定申请贷款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葛雅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林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林国龙先生、葛雅平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与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林圃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远先生、陈修先生、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丽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魏远先生、王丽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修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牛国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吉林大学；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至 2009 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 2013 年分管公司内蒙矿山，2014 年至 2016 年兼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至 2019 年分管公司战略、融资及运营管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林来嵘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86 年就读于山西大同煤校。1995 年创建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并任董事长（后变更为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公司）；1999 年创建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林来嵘先生曾被内蒙古乌海市人民政府评为“乌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四年评为“乡镇功臣企业家”“优秀乡镇企业家”；2006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联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2010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金融办、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诚信人物”；2013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全区五一劳动奖章”；2022 年 8 月当选“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梁宝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2002 年至 2007 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 MBA 专业和管理哲学与企业战略董事长高级研修班。1995 年至 1998 年任乌海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驻包头办事处主任；1999 年参与创建本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梁宝东先生现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矿业协会会长、内蒙古民革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林圃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于陆军第 38 集团军 112 师 336 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董事长、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林圃生先生当选“十四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牛国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0.66%。

林来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08.40 万股，持股比例 13.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90.36 万股，持股比例 44.56%。林来嵘先生配偶安素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9.06 万股，持股比例 1.2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62.08 万股，持股比例 3.82%。林来嵘先生及其配偶安素梅女士持有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952.44 万股，持股比例 48.38%。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之子林圃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1 万股，持股比例 0.20%；截止本公告日，林来嵘先生之子林圃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3.22 万股，持股比例 1.10%。

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1.89 万股，持股比例 0.57%；梁宝东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的父亲。

林圃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1 万股，持股比例 0.20%。林圃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来嵘之子，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魏远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华银发电股份公司总经理；唐山发电厂厂长、秦皇岛热电厂厂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陈修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浙江财经学院。1993 年至 2006 年历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省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8 年至 2021 年曾担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陆续担任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爱倍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王丽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2012 年，历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2013-2017 年，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内蒙事业部财务经理；2017-2019 年，任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2020 年，任呼和浩特市中旭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20 年至今，任内蒙古中路华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杰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 年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2006 年 7 月-2008 年 2 月，就职于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证照业务员职位；2009 年 11 月-2011 年 7 月，就职于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协会任办公室文员职位；2011 年 7 月-2020 年 10 月就职于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馆任展览教育部部长职位。2020 年 10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党群行政部副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任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2024 年 6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圃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魏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林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议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 18:0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 55 号；邮编 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圃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魏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① 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3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 年 5 月 28 日 10:00-11:30，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谢子龙先生、总裁王黎女士、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独立董事谢子明先生、财务总监陈立山先生、董事会秘书冯诗侃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第一季度为什么毛利率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行了火炬项目，在不改变终端销售价格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商品结构提升毛利率，具体举措如下：

（1）重构商品选品逻辑，从选品源头侧创造毛利率提升机会；

（2）完善新品评估与淘汰出清规则，实现商品出入口的有效管控；

（3）搭建铺货预警体系，与智能请货系统联动，做到“有货卖、有好货卖、有需要的货卖”；

（4）优化营销激励，调整销售结构提升毛利率；

（5）通过谈判提升统采占比，助力降本增效；

（6）优化商采管理系统，完善综合毛利率功能体系搭建，有效赋能经营决策；

（7）加强智能请货与供应链计划体系等系统建设，服务更大业务体量。

2024 年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35.2%，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统采销售占比 69.5%，较 2023 年同期上升 1.4 个百分点。公司自有品牌聚焦产品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2024 年第一季度自有品牌自营门店销售额达到 8.3 亿元，销售占比 20.8%，较 2023 同期增加 1.3 个百分点。

问题 2、对未来毛利率趋势该如何看？有哪些因素会驱动毛利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未来几年毛利率是上升趋势。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施火炬项目，改造商采系统和关键业务流程，营采商销全流程发力提升毛利率。2024 年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35.2%，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公司未来毛利率提升有两个主要驱动因素：1、在商品方面，前面提及的公司火炬项目进一步深化改革，统采占比提升及自有品牌占比提升等精细化管理也将带动公司毛利率增长；2、公司网络聚焦和下沉策略，也将带动各省份市场占有率提升，从而提升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四个省份净利润率明显高于全国均值。公司已经覆盖的 18 个省份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门店网络的快速扩张不仅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而规模效应能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净利率提升。

长远来看，随着处方外流的进一步推进，医院处方外流到药店，受处方药毛利率较低的影响，行业毛利率可能有下降的趋势。虽然毛利率可能下降，但由于处方外流为医药零售市场带来较大增量，单个药店毛利额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东吴证券预测，2022 至 2023 年处方外流带来的零售终端扩容规模可能达到 3,600 亿元。

问题 3、门诊统筹资质落地对药店的影响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3 年开始，医保改革和定点药房纳入门诊统筹管理对医药零售行业影响深远。门诊统筹向药店放开对龙头连锁药店是有利的，主要有三方面的影响：

（1）门诊统筹给药店带来客流量提升，实质性推动处方外流；

（2）消费者在药店的医保消费金额有所上升；

（3）门诊统筹要求药房合规更加严格，龙头药店优势显现；

（4）消费者对于推荐用药有医保报销的需求，对门店店员专业性提出更高要求，龙头药店更能适应顾客需求变化。

公司在 2023 年初将门诊统筹项目设为公司最重要的战略项目，重点推进门诊统筹门店资质落地，探索统筹业务模式。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拥有门诊统筹门店 4,673 家，其中直营门店落地门诊统筹占比 39.78%，公司可互可刷（纳入门诊统筹医保管理且可使用互联网处方）的门店达到 3,338 家，占总门店数比例 24%，其中直营门店可互可刷占比 30.67%。

问题 4、公司如何看行业发展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医药零售行业主要面临处方外流加速、市场集中度提升以及市场容量扩大的三大趋势。

（1）处方外流。近年来我国药品市场处方外流趋势明显，集采以后医院销售品种减少，大量品种的零售渠道销售显著提升。多因素促使处方外流趋势增强；1）药店纳入统筹基金；2）带量采购；3）医保双通道；4）DRGs 按病种付费，对医院成本端的控制增强。中国医药零售端的市场份额仅为 27%，而在美国、日本和英国的比重分别达到 50%-86%，中国处方外流的空间较大；

（2）市场集中度提升。受市场环境、监管等因素的影响，头部连锁药房近几年新增门店数快速增长，而中小连锁和单体药房出现负增长，出现明显分化，医药零售行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截至 2022 年，中国前 10 强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合计 31%，日本前 10 强药妆店市场占有率合计 74%，美国前 3 强药店市场占有率合计 85%，对比之下中国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3）市场容量扩大。2023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规模已达到 2.17 亿人，占比